

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公司关联担保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追认公司担保事项的关联交易。

2017年3月10日，本公司与天津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90万元月息为0.5438%为期一年的合同，董事长张艳君为公司提供了担保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张艳君是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、总经理、董事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4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对该议案进行审议表决。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董事长张艳君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，非关联董事4人全票通过，并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张艳君女士	天津市河北区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张艳君女士是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、总经理、董事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公司经营需要，补充流动资金，本公司与天津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 150 万元月息为 0.5438% 为期一年的合同，董事长张艳君以自有房产做抵押为公司提供了担保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的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不涉及具体定价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为促进公司经营发展，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担保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有积极的影响，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》
- (二) 公司与天津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的《借款合同》及天津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张艳君女士签署的《抵押合同》

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7日

